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宸全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正宇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筵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5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聲明係就原判決廢棄，該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是上訴人應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8 書 記 官 辛 旻 熹